

证券代码：002516

证券简称：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7-068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出售电站项目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旷达新能源”或“出让方”）与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2017年11月3日签订《关于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旷达新能源拟将整合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、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、施甸旷达国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、沐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、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6家项目公司后的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至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出售暨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>的公告》（2017-062）。

协议规定出让方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之一：出让方已完成标的公司、项目公司及目标项目内部整合，出让方已持有标的公司100%股权，且标的公司已持有6个项目公司100%股权。

根据上述协议约定，经当地工商部门核准，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对上述6家电站项目公司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。变更内容如下：

变更事项：股东变更

变更前：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变更后：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。

除股东变更外，上述 6 家电站项目公司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0 日